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16 頁)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教育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22)，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7.08.29)。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19 頁)、[1-2](#)(第 2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用語。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5.22)，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7.08.29)。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

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22 頁)、[2-2](#)(第 2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8038 號函)修正：

(一)第二條增列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第五條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名額修正為七名以上；刪除惟應由本中心主聘。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24 頁)、[3-2](#)(第 2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源依據修正。

(一)第四點委員會開會出席、決議人數。

(二)第七點委員迴避原則。

(三)第八點教師聘任法源依據。

(四)第九點教師升等法源依據。

(五)第十點實施程序。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27 頁)、[4-2](#)(第 2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十點用語。

二、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8.29)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29 頁)、[5-2](#)(第 3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擬修正處為本院設置要點委員名單中，增設副院長一職之條文內容，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31 頁)、[6-2](#)(第 3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正當性及妥適性研商會議（107.06.07）提案一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33 頁)、[7-2](#)(第 3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暨附表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 二、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38 頁)、[8-2](#)(第 4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規定之正當性及妥適性研商會議紀錄(107.6.7)辦理。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一點訂定之對應依據條款，將「第五條」改為「第四條」。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明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明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將「若干人」改為「5-7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中心教評委員中心係由主任聘請擔任之，非推選產生。將「連選」刪除。
- 四、本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7.10.15)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41 頁)、[9-2](#)(第 4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開設之專班班別種類日益增多，為因應本校各類專班招生事宜，修正學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課務組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課程架構，給予排課較大的彈性，建議取消學則第二十三條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之規定。
- 三、教務處考量現行延修生註冊收費方式，及大一到大四每學期修習學分之彈性，建議修正學則第二十四條，延修生未選修課程者，以 0 學分收費標準計收註冊費。
- 四、為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放寬碩博士生得修讀輔系，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故修正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
- 五、因申請休學期限已不限學年或學期，也不限學生非要上學期復學或下學期復學，建議修正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僅規定復學年級。
- 六、進修推廣處為配合應用化學系開辦國軍在營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該系日間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建議修正學則第六十條第二項碩士學位任職專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七、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
- 八、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43 頁)、[10-2](#)(第 4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彙整教育部函示學則修正內容如修正後提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及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及申請提送優先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擬申請「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1.12)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3 位委員極力推薦；招生名額規劃外國學生 3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 二、理學院擬申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18)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1.12)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招生名額規劃外國

學生 3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除停招、裁撤外，應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專業審查...每年可申請案件數，由教育部公告之(以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每校每年至多 3 件)。」爰此，提請會議決議博士班增設案之提送優先順序。

四、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1](#)(第 5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建議：照案通過；依校內申請順序以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增設案優先提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3.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20)，以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
- 二、招生名額規劃 15 名，由本校碩士班總量內流用 4 名（依調整比率 1：1.25，調整後為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5 名），其餘名額由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調整。
-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2](#)(第 6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獎勵名稱、**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文字修正**。
- 二、配合人事室辦理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時程與本案審議時程，擬修改第五條申請時程。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72 頁)、[13-2](#)(第 7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辦理時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77 頁)、[14-2](#)(第 8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6 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E 號函及其附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84 頁)、[15-2](#)(第 8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

- 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另依上開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6](#)(第 94 頁)；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另附(如附件 A、B)。

辦法：

- 一、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建議：照案通過(報告書詳如附件內容)。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 年度滾動修正)前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滾動修正)。
- 三、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丕變，爰辦理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並聚焦未來三年本校發展重點與發展計畫。
- 四、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年度各業務單位就過去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畫內容。
- (二) 各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行」。
- (三) 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 六、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7](#)(第 101 頁)；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及其附件目錄另附(如

附件 C、D)。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詳如附件內容)。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原訂 106 年初規劃三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和通識教育為自辦外部評鑑；另配合 107 年配合教育部補助和高教評鑑中心提出品質認可計畫，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等三院於 108 年皆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計畫外部評鑑，三院亦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改其相關法規。
- 二、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107 頁)、[18-2](#)(第 11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屏東大學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提案，為讓原屏師時期校友返回母校時，有懷念及記憶的名稱，建請本校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屏大友字第 107014 號函辦理。
- 二、該會於 107 年 7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經多人附議，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本案函請母校參酌」。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另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要資料如附件 [19](#)(第 11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詢求共識後，函復校友總會。

建議：依校友總會建議變更為屏師校區。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學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九條：為放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組成，人數五至十五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修正第十二條：為利各級教評會開議出席人數之計算，增列「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0-1](#)(第 115 頁)、[20-2](#)(第 11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基於對教師一定程度之尊重，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摘要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三點：限縮適用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單位配合修正為院教評會，以下點次內容併同修正。
 - (二) 修正第七點：配合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一項，關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並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 (三) 修正第十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另配合

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四) 修正第十一點：本點第六款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未合，爰予修正刪除之。

二、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21-1](#)(第 121 頁)、[21-2](#)(第 12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為求法規體例一致，本條授權條款之法規名稱文字潤正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

二、修正第六條：增列第二款有關授權訂定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專任教師第二學期起初聘之相關規定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意旨未合，爰予刪除。

四、修正第二十條：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潤正本條文字。

五、修正第三十三條：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名稱修正，潤正本條文字。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1](#)(第 134 頁)、[22-2](#)(第 13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條：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本辦法所稱技術報告升等之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門檻資格及研究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及認定。
- 四、第四條：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技術報告內容。
- 五、第五條：明定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倘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予公開出版。
- 六、第六條：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概括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 八、檢附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1](#)(第 147 頁)、[23-2](#)(第 14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緩議；請研發處就目前本校合乎申請門檻資格之情形研議後再提案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訂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明定人員進用前及每年度定期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

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並明定調查結果確定後之辦理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規定。

(二) 將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及應予終止契約之相關事項納入契約：

- 1.第十四點：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明定僱用限制。
- 2.第十五點：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 3.第十六點：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如屬實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其相關程序及權益保障，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4.第十七點：明定辦理通報及解除通報等情形。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如附件 [24-1](#)(第 153 頁)、[24-2](#)(第 16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申請自 109 學度起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體育學系碩士班(日間)分為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依各組核定名額分組招生。
- 二、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運動教育組 16 名、運動科學組 16 名，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甄試考試，運動教育組報名人數 8 名、運動科學組報名人數 20 名。
- 三、為讓招生更具彈性及符應未來趨勢，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將學籍分組改為教學分組，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兩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方式進行招生。
- 四、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及理學院 107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通過。

五、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計畫書」1 份如附件 [25](#)(第 16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調整，另於下學期補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第十款：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辦理，增列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兼職數目之相關規範。

(二) 原第一目有關月支數額上限規定移列至第三目。

二、修正第四點：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增列教師寒暑假期間得兼職之時數。

三、新增第五點：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辦理，增列免經報核之樣態。

四、原第五點至第七點配合修正點次。

五、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6-1](#)(第 176 頁)、[26-2](#)(第 18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院申請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及申請提送優先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學院擬申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1.30)，招生名額規劃外國學生 10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日間碩士班外加名額總量內調整。

二、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客家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18)，招生名額規劃 10 名，由人文社會

學院所屬學系之日間碩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

三、增設調整案提報期程原每年 11 月及 5 月，因 109 學年度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提報（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附件 [27](#)，第 196 頁），為避免報部時程延宕，簽請核准先行校外審查作業，並由申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四、由於計畫書正進行外審作業中，若外審結果達 3 位委員推薦以上，擬請同意本增設案依規定時程提報教育部申請。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除停招、裁撤外，應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專業審查...每年可申請案件數，由教育部公告之（以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每校每年至多 3 件）。」爰此，提請會議決議碩士班學制增設案之提送優先順序。

六、若申請案件數非依學制提送，擬請同意另簽請校長裁示提送順序。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建議：照案通過。

肆、 主席結語：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簽到單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	上課
王隆仁	學術副校長	上課
楊智穎	院長	楊智穎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隆仁	院長	洪昌銘代
曾紀幸	院長	邱炳乾代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陳財福	代理主任	陳財福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蔡秀雲	主任	蔡秀雲
簡成熙	教師	簡成熙
黃玉枝	教師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林瑞興	教師	林瑞興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郭碧蘭	教師	
林義凱	教師	林義凱
蕭文峰	教師	蕭文峰
葉碧琿	教師	
黃名義	教師	黃名義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資訊處	處長	許銘宏
研發處	組長	吳厚敦
"	助理員	陳怡禎
工研	主任	林志隆
工研中心	助理	陳怡慧
通修通廣處	組長	楊松茂
研發處	行政組員	林永利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不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u>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u>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七、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八、特殊教育中心。</u> <u>九、社區諮商中心。</u>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七、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原第四條所列的中心併入本條之項次八及九。
	<u>第四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u>一、特殊教育中心。</u> <u>二、社區諮商中心。</u>	<u>本條刪除。</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四</u> 條 本學院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u>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u>	第 <u>五</u> 條 本學院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1.依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副院長之遴選方式。 2.條次更新。
第 <u>五</u>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u>六</u>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條次更新。
第 <u>六</u> 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第 <u>七</u> 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條次更新。
第 <u>七</u> 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 <u>八</u> 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條次更新。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更新。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 七、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八、特殊教育中心。
 - 九、社區諮商中心。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七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u>副院長</u>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學院未有符合擔任委員之教授資格者時，院長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擇聘之。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學院未有符合擔任委員之教授資格者時，院長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擇聘之。	新增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u>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u>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所、系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如所、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學院未有符合擔任委員之教授資格者時，院長得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擇聘之。
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系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所、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有<u>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u>及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並應置<u>七</u>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達四小時<u>以上</u>，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 本中心各組之經辦業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課程規劃與實施、學生修課輔導、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 二、實習及輔導組： （一）辦理教育實習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審核等事宜。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並應置<u>五</u>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u>惟應由本中心主聘</u>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達四小時，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 本中心各組之經辦業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課程規劃與實施、學生修課輔導、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 二、實習及輔導組： （一）辦理教育實習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審核等事宜。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事宜。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修正： <u>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 <u>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u>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482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有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及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
- 三、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等事宜。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五、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六、辦理教育學程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七、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八、辦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協調事宜。
- 九、辦理教育學程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並應置七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達四小時以上，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

本中心各組之經辦業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課程規劃與實施、學生修課輔導、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

二、實習及輔導組：

(一)辦理教育實習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審核等事宜。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育學程委員會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重大業務發展進行審議並提供諮詢意見，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u>二分之一</u>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 <u>過半數</u>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u>三分之二(含)</u>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含)</u>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修正
七、 <u>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u>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七、 <u>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u>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3條修正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暨本中心「 <u>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u> 」規定辦理。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 <u>教師聘任處理要點</u> 」暨「 <u>教師合聘辦法</u> 」規定辦理。	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修正法源。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規定辦理。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 <u>教師升等實施要點</u> 」規定辦理。	教師之升等修正法源。
十、本要點經 <u>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聘任、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其中教授至少三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含）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本中心「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u>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u>副院長</u>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 (二)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依據 <u>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條</u> 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u>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u>(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u> <u>(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u>各系(所)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u> 如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u>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與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系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學系推選之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原則。如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 <u>第七條修正</u>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u>(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u> <u>(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u> <u>(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u>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	配合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 <u>第三條修正</u>

<u>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 <u>(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u> <u>(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u>	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參照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u>
五、本委員會應有<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u>過半數</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配合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u>第十二條修正</u>；<u>條號修正</u>
<u>六、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 <u>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院教評委員推薦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		配合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u>第十條新增</u>
<u>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條號修正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條號修正
九、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 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u>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u>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配合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十三條修正；條號修正。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學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學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條號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 <u>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u>請</u> 校務會議 <u>核備</u> 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u>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09 月 0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院教評委員推薦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

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學系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u>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u>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u>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六、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五、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六、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七、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七條附表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條</u> 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 <u>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u> 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	修正法源依據。

(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二條</u> 規定另訂之。	(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 <u>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條</u> 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源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五、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六、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本要點訂定之對應依據條款。 二、將「第五條」改為「第四條」。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 <u>5-7</u> 人，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 <u>若干</u> 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u>連選得連任</u>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明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將「若干人」改為「5-7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中心教評委員中心係由主任聘請擔任之，非推選產生。將「連選」刪除。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務會議通過， <u>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二）關於通識課程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解(停)聘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5-7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招生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廢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課程架構，給予排課較大的彈性，取消學則第二十三條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符合現行作業需求明訂延修生收費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u>若未選修課程者，以0學分收費標準計收註冊費。</u>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位授予法已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第14條放寬碩博士生得修讀輔系之規定，故刪除“大學部”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為與第30條用語一致性修正。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	因申請休學期限已不限學年或學期，也不限學生非要上學期復學或下學期復學，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u>三十二</u>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為配合本校應用化學系開辦國軍在營專班之碩士在职專班，比照該系日間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修正碩士學位在职專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0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招生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未選修課程者，以0學分收費標準計收註冊費。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假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

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

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賴宗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古校長因參與管理學院教育部「優化技專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力訪視，將先由本人代理主持。
- 二、介紹校外委員與校內師長。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總務處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春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興建計畫構想書(初稿)由營繕組協助撰寫完成，並已於 106.05.22 提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發展需求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協調管理使用單位及後續規劃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同意裁撤。	教育學院 業經教育部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1. 有關本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6.11.29(三)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事宜。 2. 本學院於 107.3.20(二)接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部初審意見，並已於107.3.22(四)將本學院補充說明意見回覆教務處，並於107.3.27(二)函報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3. 經教育部複審後，本校於107.5.21接獲教育部來函審查結果為緩議，審查意見主要為申請單位目前尚未有資訊相關的博士班，在設立博士班所需之課程規劃、師資及研發設備上仍待提升，以滿足設立國際博士班所需的需求。	
4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案。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15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調控。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本計畫書已修正並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外審，擬於107.12.24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理學院 理學院體育學系申請自108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理學院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停招案。	一、原則上同意本案。 二、本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或是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理學院 1.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示，本案經教育部核復結果為同意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08學年度起更名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 2. 亦同意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3. 同意「體育學系」於 108 學年度新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6	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專班轉由進修推廣處處理管理，並在 107 年 10 月 4 日為各項事務進行協調會議。之後因課程的修正將召開系課程會議及三方協調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1. 有關本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乙案，該碩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7.4.30(二)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事宜。 2. 本校於 107.8.9 接獲教育部來函審查結果為緩議，審查意見主要為應具體敘明課程及師資規劃，爰本案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作業。	
8	<u>資訊學院</u> 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裁撤「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案。	同意裁撤。	<u>資訊學院</u> 本校於 107.8.9 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於 108 學年度起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u>秘書室</u> 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量化指標未達預期者及各項質化指標重新檢視與訂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	<u>秘書室</u> 一、本中心已請各單位回覆未達預期原因說明及進行各項質化指標重新檢視與訂正，並送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完成。 二、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作業已完成，提送 107-1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為增加國際生員，引進優秀南向學子前來本校就讀博士班，擬申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 二、案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擬招國際學生 3 名，以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之 10%調整。
- 三、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通過。
- 四、檢附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1】。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進行外審事宜。

◎委員建議摘要：

- 一、課程範疇涵蓋太多，不易聚焦，又可承認外所課程，專業養成恐不足，建議選擇 1-2 個與國家未來產業較相關的系所為主力爭取設立博士班。
- 二、教育部對於博士班審查趨於嚴格，其中有兩項重要指標，一為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間名額不能替換，本案為外加名額，應無太大問題；二為所有支援系

所之師資總量須達標。建議聚焦一部分應用科學範疇，且支援系所的師資總量一定要達標。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決議通過。
- 二、為了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整合性之國際高階專業人才，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強化「實務化」、「創新化」、「國際化」之面向，期望透過跨領域合作，不拘泥原有系所之學術建制，由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支援本博士班師資，集中優質學術人力，積極為職場實務界及境外(東南亞)培育優秀人才，開拓外籍學生生源。

- 三、本案屬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本博士班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方向：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應用的國際化研發人才為目標。

(二)發展重點：本博士班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智慧運算、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行動 APP、大數據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 跨領域整合需求，涵蓋資通訊技術(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及網路技術(物聯網、雲端應用)、多媒體技術(數位內容、動畫)與資訊應用(大數據、智慧機器人)等領域。

- 四、資訊學院曾申請於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除 105 學年度於初審階段未符學術條件資格，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皆於複審階段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五、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並完成報部程序。

- 六、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委員建議摘要：

- 一、計畫書第 55 頁課程規劃第 5 點，建議刪除後半部「其中本博士班課程至少修

滿十二學分，其餘六學分課程可選修經所長認可之相關研究所開之課程」文字。

決議：同意本案並送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 年度滾動修正)前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滾動修正)。
-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丕變，爰辦理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並聚焦未來三年本校發展重點與發展計畫。
- 三、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年度各業務單位就過去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畫內容。
 - (二)各學術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行」。
 - (三)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 五、檢附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及其附件【附件 3-1、附件 3-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記錄：賴宗慈

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委員及師長。

二、屏東大學近期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1. 去年 8 月至今年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合校第二期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社發系「搖滾會力_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青年實踐計畫」及特教中心「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支持網絡」。
2. 建置高屏地區首座通過 FIFA 認證最高標準的兩星認證人工草皮足球場、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中，完工後可增加 700 個床位。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新建屏商區風雨球場計畫案，預計於下月開始進行公開招標，除提供學生更優質的運動場域外，更有利全校性活動的進行。

三、各學院近期重點工作分別為：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刻正極力爭取優化技職再造計畫；管理學院正推動大數據中心，邀請國際大師林英祥博士進行專題演講，將大數據與產品行銷、售價結合；資訊學院 VAR 中心設立；人文社會學院推動屏東學課程；教育學院承襲過去師資培育傳統並致力創新；理學院 4 年前成立的科普傳播學系第一屆學生將在今年畢業，科普系開發一套海洋生物眼動虛擬實境學習系統，此套系統是國內第一套結合擴增實境技術與眼動分析技術的擴增實境系統。系統除可認識海洋生物外，亦可即時分析學童在進行學習時的眼動訊號，包含熱區圖、軌跡圖等，讓教師或研究可以分析學童在學習時的生理反應，進而探討學童學習的情形。

四、歡迎委員會後一同前往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及智慧三創研究中心參觀。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u>理學院</u> 理學院體育學系擬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	同意通過。	<u>理學院</u> 本案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復，體育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另提新增設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u>總務處</u>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舊倉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總務處</u> 本興建計畫構想書(初稿)由營繕組諮詢撰寫完成，並已於 106.05.22 提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發展需求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協調管理使用單位及後續規劃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u>教育學院</u> 教育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同意裁撤。	<u>教育學院</u>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6.12.25)通過，預定於 107 年 5 月份報部申請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u>秘書室</u> 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精簡版)案。	同意授權校內委員審議精簡版內容並回覆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由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做最終版確認後公告。	<u>秘書室</u> 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知各委員作最後確認，並於本(107)年 1 月 10 日修正後將最終確認版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u>資訊學院</u>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	<u>資訊學院</u> 1. 有關資訊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6.11.29(三)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事宜。 2. 資訊學院於 107.3.20(二)接獲教育部初審意見，並已於 107.3.22(四)將本學院補充說明意見回覆教務處，並於 107.3.27(二)函報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來源評估：

主要以屏東現有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或者未來欲從事文創相關工作的在職人士。其背景並不設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有關，因此學生來源廣泛，招生可行性高。加上屏東地區有客家以及原住民多，假日與夜間進修的市場大。在文創系碩士班歷年招生的經驗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在職學生就讀，或者有許多欲報名的學生詢問是否有在職專班，顯示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具備有廣大的潛在市場。

二、規劃招生名額：

由文創系碩士班五個名額，另加上進修推廣處之名額，預計招生 15 位學生。可兼顧規模效益，並能與日間碩士班進行學術交流。

三、檢附文創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附件 1】。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3.6)及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3.20)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計畫書外審事宜。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一、建議名額可以酌增。

二、可加強文創商品的實作，增加實務面課程，並與視覺藝術系、視覺設計、創意設計及多媒體設計的師資結合，將更具競爭力。

決議：

-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 15 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調控。
-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體育學系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生員，培養生態運動探索之專才，招收不同來源之碩士新生，理學院體育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申請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改為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人士。
- 二、新增設之「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擬招生 22 名，員額擬自「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調整流用而來。
- 三、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決議通過。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 五、檢附申請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建議直接由「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辦理更名為「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名額不變。
- 二、先請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若不行再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決議：

- 一、原則上同意本案。
- 二、本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或是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 教務處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經於教育部及高師大總量承辦單位查證，皆為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改為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不能以更名辦理，須原教

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停招，並另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爰本案仍以增設案申請。另，原申請增設案名為「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考量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現屬教育部名額控管班別，會後建請體育學系修改案名。

➤ 體育學系後續辦理情形：

原申請之「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方式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學系擬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招生對象限國小教師，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二、體育系生態碩士班停招及增設案說明【如附件 3】。
- 三、增設案若未通過，本「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則繼續招生，不辦理停招。
- 四、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後續相關會議審議等事宜。

決議：與提案二併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2.05)決議修正通過，及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通過。
- 二、本計畫書已經 107 年 1 月 4 日(文號：1073500011)簽核奉准。
- 三、檢附申請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附件 4】。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決議通過。
- 二、據資訊學院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一案，審查委員建議資訊學院先行設立資訊類碩士國際專班後再行提出申請案，因此資訊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屬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方向：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以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之國際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跨領域合作，集中優質學術人力，使之成為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研究與發展創新的資訊科技及多樣化的資訊應用。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主要特色有三，分述如下：

1. 培育國際(特別是東南亞)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
2. 培育「工業 4.0」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
3. 招收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國際專業人士。

(二)發展重點：本碩士學位學程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 VR/AR、行動 APP 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五、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5】。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裁撤「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7.2.21）及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決議通過。
- 二、因目前已無在籍學生（包含已無休學生），故提請學程裁撤。裁撤後相關學生資料與後續行政事務目前仍由資訊科學系管理與處理。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同意裁撤。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各業務單位就過去一年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二、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附件 6】。
- 三、檢附 106 年度暫緩執行之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一覽表【附件 7】。
- 四、107 下半年將依據本次執行情形與高教深耕計畫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滾動修正。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校務發展計畫各項量化執行情形未達百分之百的項目需補充說明原因，如果客觀條件發生變化已經不適用，百分比部分請寫 N/A。

決議：

-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量化指標未達預期者及各項質化指標重新檢視與訂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總務處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舊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同意裁撤。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案。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 15 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管控。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理學院 理學院體育學系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理學院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停招案。	一、原則上同意本案。 二、本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或是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同意裁撤。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申請裁撤「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案。			
9	秘書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案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 心針對量化指標未 達預期者及各項質 化指標重新檢視與 訂正後，送校務會議 審議。 二、進行 108-110 年 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滾動修正。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u>研究</u>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u>特殊優秀人才</u>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	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獎勵名稱、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文字修正。

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u>四月底</u>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u>六月底</u>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配合人事室辦理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時程與本案審議時程，修改收件時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系所、學院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研究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

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研究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參、聘任期間			
聘期：預計自民國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年。			
肆、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伍、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單位學院主管	

備註：請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將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 ，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可列名為作者及應負責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術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可支應之費用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審議及處理應迴避情形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開會時列席人員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檢舉規定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保密規定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推選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學術倫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立時間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調查小組調查期限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術倫理委員會確認。學術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無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報告提交及後續事宜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調查報告應送達被檢舉人及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答辯方式
第十五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收受報告後完成審議之期限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可委請專業學者再審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建議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通知，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相關單位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全文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術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推選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術**倫理委員會確認。**學術**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五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通知，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 <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u> 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 <u>及個別委員意見</u> 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修正本校申評會之評議表決方式以符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030
聯絡人：邱怡靜
電 話：(02)7736-677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3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7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法制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部長 葉俊榮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五）教育學者代表。
 - （六）法律學者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由各學院推薦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九、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繼續評議。

十五、本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

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本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之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七、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

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三十、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學校應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u>研究發展處</u> 研發處技合組已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以工作報告方式提出說明；修正後之表單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 1(第 8-10 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計畫專任助理及校聘行政人員能否同時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工讀生，請研發處釐清執行之可能性。	<u>研究發展處</u> 契僱人員部分，人事室已於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26 條第 3 款，經專案簽准後，契僱人員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相關計畫工作；專任助理部分，則需依據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工作報告：

- 一、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7 年 9 月 30 日現值 1,170 萬 5,865 元，未實現利益為 174 萬 5,865 元，年化報酬率約為 2.45%(17.53%/7 年 2 月)。
- 二、定期存款累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0,891 萬元；2.土地銀行：1,465 萬元；3.玉山銀行：200 萬元；4.台灣銀行：150 萬元，總計 28 億 2,706 萬元。
- 三、107 年新增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7)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531 萬 0,691 元，已實現及未實

現收益合計 13 萬 8,262 元，報酬率為 2.6%。詳如下表：

107 年新增投資迄 9 月 30 日投資總覽表

單位：元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A)	現值(B)	已收配息(C)	總投資損益 (D=B+C-A)	總報酬率 (E=D/A)
0050	1,664,809	1,738,000	9,090	82,281	
0056	1,797,662	1,855,040		57,378	
成長基金	1,848,220	1,649,130	197,693	-1,397	
合計	5,310,691			138,262	2.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

- (一) 因應 108 年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3,100 元，爰修正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為 2 萬 3,100 元。
- (二) 本校行政助理(專科畢業以上)、行政組員與行政專員起薪低於它校者，修正行政助理(專科畢業以上)與行政專員第一級薪資及行政組員第一級至第七級薪資。
- (三) 為期明確並考量校務基金經費負擔，於說明事項二增列「不同單位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之文字，並修正至多以提敘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

二、本案已提 107 年 9 月 6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第 11-12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及說明：有關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任職本校前之服務年資採計案，另案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研商會議決議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職務加給種類分為心理師、外語、資訊及校安等 4 類。
 - (二) 本表修正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

領之加給，惟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

(三)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3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四)符合表內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業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五)各類加給均分為3級，初次申領者，自第1級起支；連續2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3年內2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1月1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3級5000元，不在此限。

三、本案已提106年8月2日第3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依本校107年7月16日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補正程序。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草案如附件2(第13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0月11日辦理107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 二、修訂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並授權推廣教育之開辦單位得依各專班性質調整經費之支用與分配。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3-1(第14-16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17-18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試行一年，後續運作若需修正，再行檢討。
- 二、有關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2名人力之薪資，建議應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請進修推廣處另案研議處理。

◎主計室說明：

因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目前兩名人力之薪資是由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支應，但實際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成本應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本案若通過，基於權責應明確，其人事費應從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比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

績效衡量要點訂定。

二、針對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之分配額度原則，辦理所屬人員之績效評核及核發工作酬勞等進行規範。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19-2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1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說明：

本案通過後有關第七條個人工作酬勞總額，應與建教收入併計，而非分開計算。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將轉由幼兒教育學系承辦，將法規中進修推廣處部分修正為開辦單位；配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內容。

三、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2-2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24-25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追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南區試辦學校，該計畫申請通過後預定於 108 學年度開班，爰為申請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收支依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二、另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本校自籌收入之其他收入收支方式，俾利現行作業辦理程序。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26-2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28-3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 108 年投資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
- 二、108 年投資計畫書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7(第 37-44 頁)。
- 三、本校 108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繼續持有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與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與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另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 0050、0056 及成長基金。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一、隨時留意現金流量，調節長短期資金滿足各項支付需要並賺取孳息；二、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按月請款 90 萬元投資 0050、0056 及成長基金；三、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進場時機可行，請投資小組將增加投資金額列入考量。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8(第 45-86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通過本校投資採定期進場買進，策略已定，僅須按月長期執行，不須密集會商。
 - 三、參考他校每學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一次。
 - 四、檢附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8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88-89 頁)。
-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風雨球場新建暨人行步道整建工程案經費增加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案依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500 萬元。
- 三、本案經六生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完成提出之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為 7,150 萬元，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650 萬元，增加如下：
 - （一）直接工程費：增加 614 萬 6,036 元（如附件 10，第 90 頁）。
 - （二）間接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公共藝術費）：增加 35 萬 3,964 元。
- 四、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建請同意本案增加經費 650 萬元，並由營繕組 107 年度計劃型資本門(外)項下支應。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二、本工程經費分配如下：
 - （一）107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230 萬元（50%），工程費 600 萬元，合計 830 萬元。
 - （二）108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費 6,320 萬元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明定行政管理費不足額編列管理費之數額，應優先以計畫節餘款提撥。
 - （二）第五點：為推動本校研發業務，修訂行政管理費分配方式，其中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支應學校營運成本，

百分之四十五為工作酬勞。

(三)第六點：增定計畫節餘款之使用用途，以及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之處理原則。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第 91-9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第 94-9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2-1(第 96-9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98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賴宗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古校長因參與管理學院教育部「優化技專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力訪視，將先由本人代理主持。

二、介紹校外委員與校內師長。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總務處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養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興建計畫構想書(初稿)由營造組協同撰寫完成，並已於 106.05.22 提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發展需求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協調管理使用單位及後續規劃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同意裁撤。	教育學院 業經教育部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1. 有關本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6.11.29(三)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事宜。 2. 本學院於 107.3.20(二)接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部初審意見，並已於107.3.22(四)將本學院補充說明意見回覆教務處，並於107.3.27(二)函報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3. 經教育部複審後，本校於107.5.21接獲教育部來函審查結果為緩議，審查意見主要為申請單位目前尚未有資訊相關的博士班，在設立博士班所需之課程規劃、師資及研發設備上仍待提昇，以滿足設立國際博士班所需的需索。	
4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案。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15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調控。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本計畫書已修正並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外審，擬於107.12.24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理學院 理學院體育學系申請自108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理學院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停招案。	一、原則上同意本案。 二、本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或是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理學院 1.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示，本案經教育部核復結果為同意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08學年度起更名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 2. 亦同意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3. 同意「體育學系」於 108 學年度新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6	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攜手專班轉由進修推廣處理管理，並在 107 年 10 月 4 日為各項事務進行協調會議。之後因課程的修正將召開系課程會議及三方協調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1. 有關本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乙案，該碩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7.4.30(二)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事宜。 2. 本校於 107.8.9 接獲教育部來函審查結果為緩議，審查意見主要為應具體敘明課程及師資規劃，爰本案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作業。	
8	資訊學院 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申請裁撤「數位學習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案。	同意裁撤。	資訊學院 本校於 107.8.9 接獲 教育部來函同意於 108 學年度起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秘書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案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 心針對量化指標未 達預期者及各項質 化指標重新檢視與 訂正後，送校務會議 審議。 二、進行 108-110 年 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滾動修正。	秘書室 一、本中心已請各單 位回覆未達預期 原因說明及進行 各項質化指標重 新檢視與訂正， 並送 5 月 28 日校 務會議審議完 成。 二、108-110 年度校 務發展計畫書滾 動修正作業已完 成，提送 107-1 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為增加國際生員，引進優秀南向學子前來本校就讀博士班，擬申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 二、案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擬招國際學生 3 名，以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之 10%調整。
- 三、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通過。
- 四、檢附申請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1】。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進行外審事宜。

◎委員建議摘要：

- 一、課程範疇涵蓋太多，不易聚焦，又可承認外所課程，專業養成恐不足，建議選擇 1-2 個與國家未來產業較相關的系所為主力爭取設立博士班。
- 二、教育部對於博士班審查趨於嚴格，其中有兩項重要指標，一為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間名額不能替換，本案為外加名額，應無太大問題；二為所有支援系

所之師資總量須達標。建議聚焦一部分應用科學範疇，且支援系所的師資總量一定要達標。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決議通過。
- 二、為了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整合性之國際高階專業人才，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強化「實務化」、「創新化」、「國際化」之面向，期望透過跨領域合作，不拘泥原有系所之學術建制，由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支援本博士班師資，集中優質學術人力，積極為職場實務界及境外(東南亞)培育優秀人才，開拓外籍學生生源。
- 三、本案屬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本博士班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發展方向：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應用的國際化研發人才為目標。
 - (二)發展重點：本博士班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智慧運算、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行動 APP、大數據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跨領域整合需求，涵蓋資通訊技術(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及網路技術(物聯網、雲端應用)、多媒體技術(數位內容、動畫)與資訊應用(大數據、智慧機器人)等領域。
- 四、資訊學院曾申請於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除 105 學年度於初審階段未符學術條件資格，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皆於複審階段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五、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並完成報部程序。
- 六、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委員建議摘要：

- 一、計畫書第 55 頁課程規劃第 5 點，建議刪除後半部「其中本博士班課程至少修

滿十二學分，其餘六學分課程可選修經所長認可之相關研究所開之課程」文字。

決議：同意本案並送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 年度滾動修正)前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滾動修正)。
-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不變，爰辦理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並聚焦未來三年本校發展重點與發展計畫。
- 三、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年度各業務單位就過去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畫內容。
 - (二)各學術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行」。
 - (三)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 五、檢附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度滾動修正)及其附件【附件 3-1、附件 3-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u>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u>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u>	配合本校各院各系所學程皆須接受外部認可單位進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u>至少</u>9人組成，<u>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9人組成，<u>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	1.因 106 年初系所暫不評鑑，本校原訂規畫自辦外部評鑑，故校外委員為本校之指導內涵。 2.107 年初起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皆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品質認可計畫外部評鑑，另各院皆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在上述原因，調整校內外委員人數，俾利會議進行。 3.刪除”召集人”。

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五條 <u>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第五條 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1.校級校外委員已於第四條進行限定；另有關任期部分，與第四條進行合併。 2.此條文將以院級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為主。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u>通過</u>」和「<u>重新審查</u>」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u>通過</u>：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u>重新審查</u>：<u>受評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u> <u>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u>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u>通過</u>」、「<u>有條件通過</u>」、「<u>未通過</u>」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u>通過</u>：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u>有條件通過</u>：<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u> <u>追蹤</u> <u>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u> 三、<u>未通過</u>：<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u>	1.參考自辦外部評鑑或是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不採「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結果，以此做為調整。 2.另考量本校採外部專業評鑑機構，其結果依據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機制和結果。

	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	--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 9 人組成，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和「重新審查」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 二、重新審查：受評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

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 二、獲獎教師：

資訊管理學系 張玲星教授

資訊科學系 蔡進聰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洪昌鈺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簡光明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有關目前教師人數需求，先從教師人數變化來做說明，103 學年度總計 318 位教師(不含專案教師)，教授 61 位、副教授 158 位、助理教授 66 位、講師 33 位，新聘教師 5 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330 位，專案教師 5 位，教授 83 位、副教授 141 位、助理教授 90 位、講師 16 位，今(107)年 9 月初，拿到國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表，教授、副教授學術加給調升，增加部分由教育部提供，目前全台灣教授最多的大學是臺灣大學，1,146 位教授，教育部在 106 學年度補助的員額本校為 79 位，另與本校性質相近的學校，如臺中教育大學 75 位教授、台北教育大學 101 位教授、台南大學 106 位教授，高雄師範大學 113 位教授，彰化師範大學 187 位教授，以上資訊已轉予研發處，希望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也留意，對於未來整個學術質量及教授職級提升，各系所應好好規劃，若教師教學負擔偏高，應於系上研議並取得共識，未來少子化招生困難問題，應該從學校內部學術及師資質量表現來看，而不是少子化就不再聘新教師。

- 二、教務處近期已將各學系及研究所新生註冊率做詳細統計，日間部研究所(不含博士班)去年總註冊率 67.94%，今年是 72.65%，雖有微幅進步，但仍有空間努力，107 學年度大學部(不含外加名額)95.54%，與去年差不多，另提醒，本校外加名額相當多，但報到數非常少，似乎沒有特別去爭取，此外，除原住民專班是單獨外加，各學系另有原住民外加名額，108 學年度會分配到 96 名，這個區塊過去招生較不理想，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規劃，如何在高雄、屏東地區進行招生宣導，鼓勵就近報考原民專班及各系外加名額。而進修推廣處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註冊率為 100%，碩士在職專班是 88%，在營專班註冊率亦相當不錯。

(一)校友組-校友回娘家暨校友聯誼餐會：中午，校外餐廳。

(二)校友組-校友總會網球團體賽及桌球比賽：下午，民生校區紅土網球場及林森校區桌球教室。

(三)國際事務處-兩岸大學校長高峰論壇及文化參訪：下午，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文化參訪活動未定)。

(四)體育室-校運會開幕典禮：下午，屏商校區運動場。

五、校慶、校運場佈置典禮期間(12月7日至10日)請各單位勿將典禮場地外借，並避免於12月9日至10日辦理與校慶、校運無關之活動，以免影響本校校慶活動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運動會地點變更規劃請體育室與學務處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份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
- 二、修正第二點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第五點刪除校內評鑑的項目、第六點師資類科名稱修正及第八點行政程序修正。
- 三、本要點業經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58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第 59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變更本校教育學程導師制度之經費來源、使用項目及核銷作業程序，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 (第 60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第 61-6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案由：屏東大學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提案，為讓原屏師時期校友返回母校時，有懷念及記憶的名稱，建請本校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屏大友字第 107014 號函辦理。
- 二、該會於 107 年 7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經多人

附議，將林森校區更名為屏師校區或林森屏師校區，本案函請母校參酌。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詢求共識，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送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之屬性，調整主席及組成成員。

（二）修正本要點之審議及生效程序。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6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64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執行成果之結案標的進行檢討並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要點修正內容簡述：為能更加契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促進本校教師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故建議刪除第七點第二項第 4 款具體商品化產品發表。

三、檢附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第 6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66-67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之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及業務辦理實況，檢討並修正現行法令。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依據校長指示及教師產業研習之業務執行實況，修正推動委員會成員。

（二）第九條：依據本校業務辦理實況修正教師實地服務之部分權利義務。

三、檢附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1（第 68-6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第 70-72 頁）。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u>校內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u>校內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u>十五</u>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u>副</u>教授<u>以上</u>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u>校內專任助理</u>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u>九</u>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u>副</u>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	一、放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組成，人數五至十五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u>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但</u>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利各級教評會開議出席人數之計算，增列「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 一、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

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

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基於對教師一定程度之尊重，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分別作不同之規範」，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潤正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u>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u>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潤正文字。
三、<u>送審人</u>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為審理單位；<u>院(中心)教評會</u>審理後，應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院(中心)教評會之承辦單位為受理窗口。 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三、<u>教師</u>如有第二點之情事，<u>除屬升等案件</u>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外，其餘案件均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各教評會審理後，應依程序報請校教評會決定。 <u>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之承辦單位為受理窗口。 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u>審理單位</u>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一、配合修正意旨，限縮適用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單位配合修正為院(中心)教評會，以下點次內容併同修正。 二、文字潤正。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u>送審人</u>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u>被檢舉人</u>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文字潤正。

五、院(中心)於收到檢舉案件或主動發現後三週內，應<u>召開教評會</u>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u>召開教評會前</u>由<u>受理</u>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u>送審</u>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五、<u>學院(中心)或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作業單位</u>，於收到檢舉案件或主動發現後三週內，應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開教評會前由<u>作業</u>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u>涉案</u>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文字潤正。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u>學院(中心)或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u>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調查小組</u>」(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	文字潤正。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u>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u>，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u>另</u>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u>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 審查人<u>及學者專家</u>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u>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u>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u>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u>涉及本要點案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u>，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u>理外</u>，必要時得<u>加</u>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u>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u>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u>涉及本要點案件若屬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u>，<u>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先將涉案人違反本</u>	一、配合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一項，關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二、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情事，<u>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u>。	<u>要點之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u>	
八、本校於受理<u>送審</u>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u>送審</u>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u>定</u>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u>送經</u>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u>本</u>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於受理<u>涉案</u>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u>涉案</u>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u>訂</u>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u>經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u>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u>學</u>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文字潤正。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原審理之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u>送審</u>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原審理之<u>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u>涉案</u>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文字潤正。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u>資格及追繳教師</u>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涉案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涉案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u>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u>；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為：「…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 二、配合修正意旨，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規定，分別作不同之規範，爰刪除本點「…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

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獎勵金；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送審</u>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涉案</u>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u>(六)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審理單位同意者。</u>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一、本點第六款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未合，爰予修正刪除之。 二、文字潤正。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u>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u>人。<u>送審</u>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u>之日</u>次日起<u>三十日</u>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u>被檢舉人</u>。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涉案</u>人。<u>被檢舉人</u>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u>一個月</u>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文字潤正。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u>當</u>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u>	本點但書與第十四點規定重複，爰刪除之。

	<u>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u>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 <u>十四條之一第一</u> 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 <u>14-1</u> 條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文字潤正。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 <u>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u> 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 <u>送審</u> 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將 <u>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u> 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 <u>涉案</u> 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 <u>要點</u> 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 <u>原則</u> 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文字潤正。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	十八、本要點經 <u>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潤正修法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中心)教評會審理後，應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院(中心)教評會之承辦單位為受理窗口。
 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院(中心)於收到檢舉案件或主動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原審理之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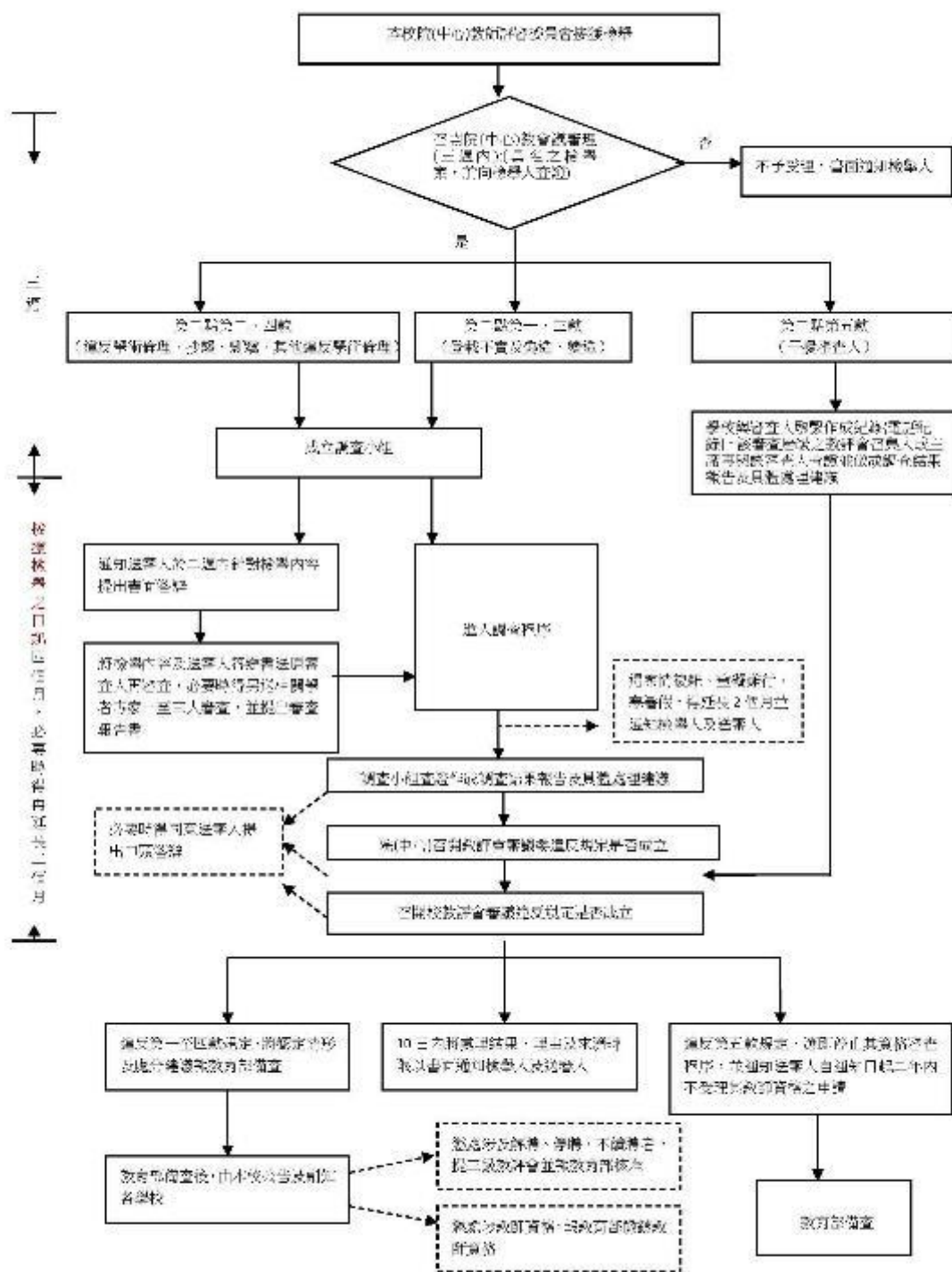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1.05 11:1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二項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

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 <u>及</u> 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 <u>及</u> 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 <u>與</u> 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 <u>與</u> 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潤正。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u>其升等辦法另定之。</u>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	增列本條第二款有關授權訂定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u>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u>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條第二項有關專任教師第二學期起初聘之相關規定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意旨未合，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u>倘具相關學術領域</u>評審資格委員<u>人數不足五人時</u>，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具評審資格委員<u>至少應</u>有五人，其不足<u>名額</u>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u>相關學術領域</u>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潤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u>學術倫理</u>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及學術倫理案件</u>處理要點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名稱修正，潤正本條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

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

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

聘。

第 十五 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十六 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 十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 十八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 二十 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

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

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 月 1 日前 (申請人)	8 月 25 日前 (系、中心)	9 月 30 日前 (學院、中心)	11 月 15 日 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12 月 31 日 前 (校)	1 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陳報教 育部

		學服務成績。	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日期	2 月 1 日前(申請人)	2 月 25 日前 (系、中心)	3 月 15 日前 (學院、中心)	7 月 30 日前 (校)	8 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

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多元適性發展，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參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報告升等，係指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範圍包含：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利、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成果。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本辦法所稱技術報告升等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並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研發成果（三目須具備二目以上）： （一）專利：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內外發明專利，須為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專利公告日期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助理教授至少一件，升等副教授至少二件，升等教授至少三件；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移轉成果：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技術移轉案，成果之認定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移轉案，以技術移轉合約簽訂日期為準；升助理教授應累積實收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30 萬元，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50 萬元；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產學合作計畫實績：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之計畫案，實績之認定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合約簽訂日期為準；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80 萬元，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20 萬元，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200 萬元；須檢附合約(含計畫名稱、計畫金額)	一、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門檻資格。 二、研究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及認定。

條 文	說 明
等證明文件。 二、專門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前項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實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及認定。	
第四條 教師送審之技術報告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時，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審查範圍及基準，明定技術報告內容。
第五條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倘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明定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倘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予公開出版。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概括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全文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多元適性發展，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參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報告升等，係指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範圍包含：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利、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成果。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並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 一、研發成果（三目須具備二目以上）：
 - （一）專利：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內外發明專利，須為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專利公告日期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助理教授至少一件，升等副教授至少二件，升等教授至少三件；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移轉成果：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技術移轉案，成果之認定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移轉案，以技術移轉合約簽訂日期為準；升助理教授應累積實收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30 萬元，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50 萬元；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產學合作計畫實績：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之計畫案，實績之認定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合約簽訂日期為準；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80 萬元，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20 萬元，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200 萬元；須檢附合約（含計畫名稱、計畫金額）等證明文件。
 - 二、專門著作篇數：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 前項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實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查核及認定。
- 第四條 教師送審之技術報告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時，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第五條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倘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草案)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研發成果

項目	定義說明	符合條件	申請人自評結果	研究發展處查核	備註
專利	1、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發明專利，且必須為與運籌教師之專業相關。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 3、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類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1、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件。 2、升等副教授：至少 2 件。 3、升等教授：至少 3 件。	☐ 符合： 發明專利 _____件 ☐ 不符合。	☐ 符合： 發明專利 _____件 ☐ 不符合：_____ 查核人核章：	
技術移轉	1、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技術移轉案。 2、成果之認定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移轉案，以技術移轉合約簽訂日期為準。 3、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1、升等助理教授：實收金額達 10 萬元。 2、升等副教授：實收金額達 30 萬元。 3、升等教授：實收金額達 50 萬元。	☐ 符合： 技轉金 _____元 ☐ 不符合。	☐ 符合： 技轉金 _____元 ☐ 不符合：_____ 查核人核章：	
產學合作 實績	1、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曾分包至本校之計畫案。 2、實績之認定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合約簽訂日期為準。 3、須檢附合約(含計畫名稱、計畫金額)等證明文件。	1、升等助理教授：實收金額達 80 萬元。 2、升等副教授：實收金額達 120 萬元。 3、升等教授：實收金額達 200 萬元。	☐ 符合： 計畫經費 _____元 ☐ 不符合。	☐ 符合： 計畫經費 _____元 ☐ 不符合：_____ 查核人核章：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教評會收件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門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專門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以上申請升等門類著作，須經出版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專門著作。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教評會收件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未修正。
三、前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三、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文字潤正。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未修正。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配合法規名稱酌做文字潤正。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未修正。
<u>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u> <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u> <u>(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u> <u>(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u> <u>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進用前及每年應定期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 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參酌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人員如

<u>(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u> <u>(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 <u>(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本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u> <u>(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u>		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並明定調查結果確定後之辦理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規定。
<u>八</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u>七</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點次變更。
<u>九</u>、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u>八</u>、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u>教師</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點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u>十</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u>九</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點次變更。
<u>十一</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u>十</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點次變更。
<u>十二</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	<u>十一</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	點次變更。

核晉級。	核晉級。	
<u>十三</u> 、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u>十二</u> 、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點次變更。
<u>十四</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u>十三</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點次變更。
<u>十五</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六</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五</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四、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u>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u>		一、本點新增。 二、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故於契約明訂，俾使受僱人知悉校園僱用限制。
<u>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需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u>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u> <u>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u> <u>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參酌上開規定訂定，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其相關程序及權益保障，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u>第一項通報如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定期間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u>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

<u>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u>		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三、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通報及解除通報等情形。
<u>十八</u>、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u>十四</u>、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點次變更。
<u>十九</u>、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	<u>十五</u>、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	點次變更。

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u>二十</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 、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u>十七</u> 、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點次變更。
<u>二十二</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u>十八</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九、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三、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報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定期間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十九、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09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申請分組整併計畫書

申請單位：體育學系
系所主管：涂瑞洪
聯絡人：林愛媚
聯絡電話：08-7663800 #33603
傳真：08-7230274
電子郵件：tu.juihung@gmail.com
lin2133@mail.npt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學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計畫書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條例填報)	中文名稱：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						
	英文名稱：The integration of the master's grouping programs,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全英語授課						
整併所含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曾經申請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體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體育學系	8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89		7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分組)						
	國立體育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學分組)						
招生管道	本校獨立招生						
擬招生名額	32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體育學系碩士班員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若填列「是」，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教育部查閱) http://www.career.nptu.edu.tw/files/11-1068-4873.php?Lang=zh-tw 本校實習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調查統計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體育學系主任		姓名	涂瑞洪		
	電話	08-7663800 轉 33600		傳真	08-7230274		
	Email	tu.juihung@gmail.com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暨碩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暨○○組、○○組。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現行體育學系碩士班(日間)分為運動教育組及運動科學組，為屏東大學招生情況優良之系所之一，依各組核定名額分組招生。以近年招生名額為例，108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運動教育組16名、運動科學組16名，107年11月10日辦理第1次甄試考試，運動教育組報名人數8名、運動科學組報名人數20名，為讓招生更具彈性、符應學生報考現狀及未來趨勢，申請自109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考生依興趣報考運動教育或運動科學模組修讀，兩組名額依當次報考人數調整。分組整併後不影響學生考取相關證照或未來就業出路。

壹、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市場評估

1. 學生來源：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有興趣進修之社會人士。

2. 規劃招生名額：

108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32名，為培養以下社會需要人才。

- (1) 培養學校體育師資
- (2) 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 (3) 培養休閒遊憩管理人才
- (4) 培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現階段相同相近科系分設組別者，皆採單一組別或教學分組方式辦理招生：

- (1)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單一組別)
-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分組)
- (3)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單一組別)
-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學分組)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 (1) 國家公務人員(警消、體育行政類科、運動專任教練)
- (2) 運動教育相關產業
- (3) 運動科學相關產業(研發及規畫類)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就業市場多元，且具有一定的需求，每一年度需求估計如后：

- (1) 國家公務人員(警消、體育行政類科、運動專任教練)——500人
- (2) 運動教育相關產業——600人
- (3) 運動科學相關產業(研發及規畫類)——200人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109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7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兼任及設計室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變動及設計室系所之專、兼任師資請填另編乙表。
2. 計開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按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設計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位班資料列甲表)

107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兼專師資之兼任專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 合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設計 教育及 總務類 行政師 資之總 數(兼任 教師數)	C：合 計 A+B	D：兼任 師資數	E=D/B(專 任師資 可計算專 任師資數)	F=D/C(專任 和研資數 佔三分之一)	G：計開生師比之 計算數(如 F 大於 1 則 G 為 C+H+I，如 F 小於 1 則 G 為 C+H+I 另 1 之計算， 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 比	日間部生 師比	研究生師比(公 式計算，依據學制 填上組、碩士班學 生數除以全校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專 任教師數)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 教授	d:講師										
107 學年度	79	138	90	18	325	4	329	181	45.25	109.67	385.25	25.025	31.70	5.40

乙表(沒有設計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位班資料填甲、乙表)

107 學年度	專任及設計師資師資(含兼專師資之兼任專技術人員)				H：專任及設計 師資合計 a+b+c+d -a+b+c+d	I：設計 教育及 總務類 行政師 資之總 數(兼任 教師數)	J=H/I(專 任及設計 師資佔 總數之 百分比)	K=H/C(專 任及設計 師資佔 總數之 百分比)	L：專任及設計 師資合計 師資之 總數(如 K 大於 1 則 L 為 J+H，如 K 小於 1 則 L 為 H+I)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 教授	d:講師					
107 學年度	4	3	3	0	10	4	1	5	11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私立學校應低於 35。

※ 衡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學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學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學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體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專案教師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1)	備註: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1	專任	教授	陳坤樺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理學、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論文	主聘
2	專任	教授	李勝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體適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運動教學法專題研究、論文	主聘
3	專任	教授	林瑞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健康體適能、運動健康促進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處方專題研究、論文	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新龍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博士	田徑、木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	體適能專題研究、運動指導法專題研究、論文	主聘
5	專任	教授兼體育系主任	涂瑞洪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武術、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運動生物力學資料處理、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含實驗)、測力板計量分析、論文	主聘
6	專任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網球、太極拳、運動心理學	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運動技能學習研究(含實驗)、健身	主聘

體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專案教師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1)	備註: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運動心理學、論文	
7	專任	副教授	林琮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生	足球、體育教材教法	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休閒治療、休閒治療活動設計專論、論文	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黃任閔	美國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博士	籃球、運動管理學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運動管理與行銷研究、論文	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蔡秋豪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運動心理學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教練心理學、論文	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鄭健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史、體育原理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論文	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兼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	謝宏昇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運動教育、運動生理	桌球、羽球、慢速壘球、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規劃設計	主聘
12	專任	講師	林世哲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體育測驗與統計、瑜珈、太極拳	瑜珈、太極拳、羽球	主聘
13	專任	講師	陳惠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教育	網球、桌球、撞球、高爾夫球、游泳	主聘
14	專案	講師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林俊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田徑、游泳、直排輪、羽球、排球、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主聘
15	專案	講師	李佳鴻	台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	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規劃設計	軟網、游泳、網球、田徑、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規劃設計	主聘

體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3 員，專案教師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1)	備註: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16	專案	助理教授兼場館營運組組長	紀恩成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 美國阿肯色州立韓德森大學科學碩士	兒童運動與休閒活動設計、適應體育概論、運動社會學、學校行政、體育教材教法、生態休閒與探索	運動訓練法、排球、游泳、浮士德球、田徑、重量訓練、生態休閒與探索	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博士學位	運動探索教育、運動與老化、運動產業、軟網、排球及舞蹈	1. 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國際期刊發表(SCI 或 SSCI)或國內一級期刊發表(TSSCI)至少 1 篇。 2. 助理教授以上並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1.「體育學系」課程教學 2. 支援本校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公開甄選	無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 <u>件</u>)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u>圖</u> 如附 <u>表</u>)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 <u>費</u>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依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故配合修正第二點法規名稱。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 <u>：</u> (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 <u>件</u>)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u>圖</u> 如附 <u>表</u>)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略以：「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依上開規定增列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兼職數目之相關規範。 三、原第一目有關月支數額上限規定移列至第三目。 四、文字潤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1、<u>未</u>兼行政職務教師<u>至營利</u>	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u>之</u>支給<u>依下列方式辦理</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 2、<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u> 3、<u>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份仍應繳交校務基金。</u> (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1、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u>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 2、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份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u>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	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爰於增列教師寒暑假期間得兼職之時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u>五、教師對與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核准：</u> <u>(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u>(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u> <u>(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略以：「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增列本點規定。
<u>六</u> 、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點次變更。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本校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

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對與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

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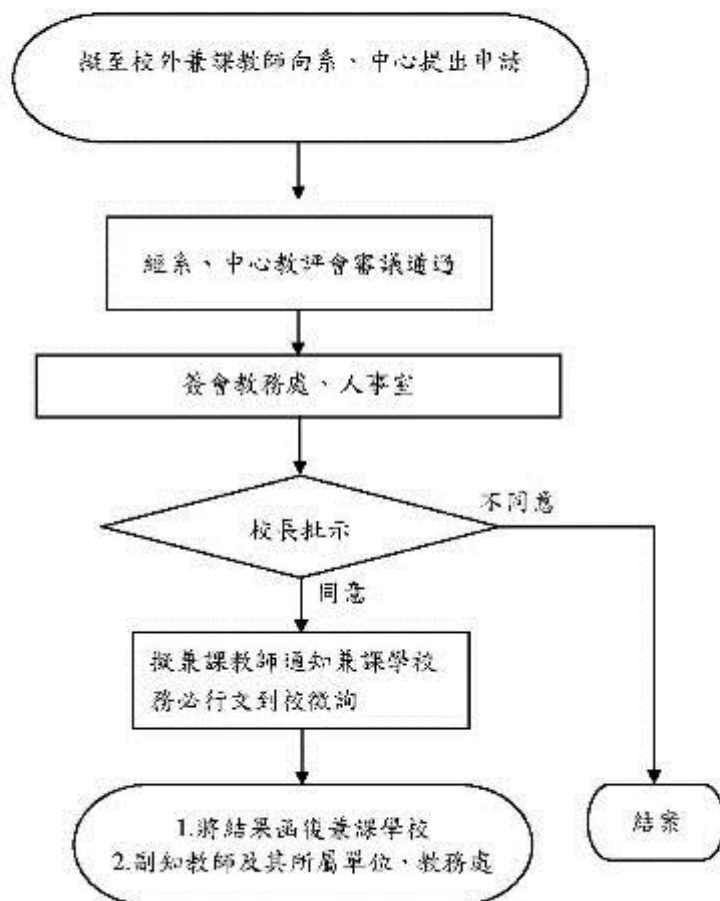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 名稱及設 立之依據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 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		兼職 單位 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 職稱
兼職工 作項目			校內兼行 政職情形	☐ 有，職稱：_____ ☐ 無。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 _____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臺幣 _____ 元。 ☐ 無。				
其他校外 兼職兼課 情形	☐ 另有 _____ 個校外兼職職務 _____ (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 _____ 元，每周兼職 _____ 小時。 ☐ 校外兼課： _____ (學校)，每周兼課 _____ 小時。 ☐ 無。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確無上列不予核 准兼職之情形。		系(所、 學位學 程)主管		
			學院(中 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 展處	(兼職機構為特約 專業機構，並教師 聯合會同意)				
人事室					
兼職審 核小組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此欄機構為特約 專業機構時，應送 審核小組審核)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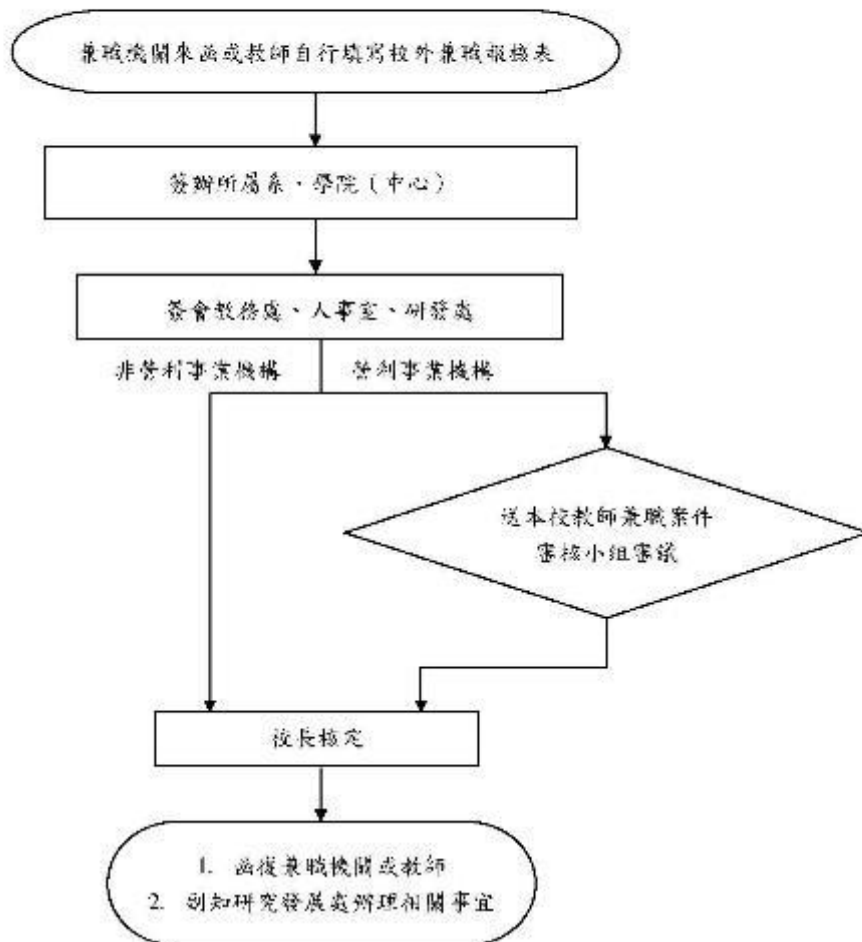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 5、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學院(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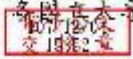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 三、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



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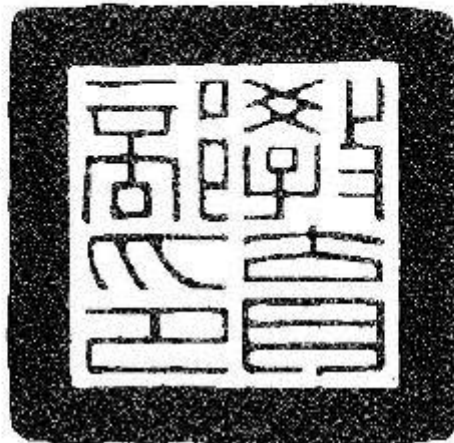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吳思華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972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因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修正，相關提報時程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本次修正重點除修正生師比值學生數之採計方式、強化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教學資源外，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109學年度起改由本部全面專審。
- 二、上開總量標準修正重點及方向，前於107年4月23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已先行說明，並於107年5月19日至6月1日發布修正草案預告在案。考量總量標準修正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惟為使學校配合本部全面專審時程規劃校內作業時程，爰先行規劃10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包含原於每年11月底提報之特殊項目申請案，及隔年5月底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預計調整至108年1月底提報，請學校預作準備。
- 三、本文同步函知各公私立科技校院，倘有增設、調整博士班之需求，請循上述時程函報本部申請，至其他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申請案仍請依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所訂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四、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卓專員意屏(02)

第1頁 共2頁



7736-6725或徐慧如小姐(02)7736-5782。

正本：各公私立學校院

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教育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
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